



青年普世代表權利與義務

1. 本計劃目的為提升台灣青年的普世宣教觀，並增進台灣青年的信仰體驗與自我認同，因此請以「學習、交流」而非「出遊、觀光」之心態參與本計劃活動。
2. 參與本計劃之身份為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普世代表」，請謹記在心。
3. 機票代訂：
 - (1) 團進團出：一併由總會青年事工中心向旅行社代訂，若有其他需求者請盡早提出，以免影響行政作業上的困擾。如已確定代訂團體機票後，因個人因素改為自訂機票，須負擔更改機票的衍生費用（如退票、機票訂金等）。
 - (2) 自訂機票：如有任何其他個人因素或非從台灣出發（如預計在當地機場會合），須避免與團隊飛抵時間不同，造成接機困難，班機延誤的混亂，因而導致事工延誤或需額外安排夥伴教會接機與交通等負擔。請主動詢問並確認是否可自訂機票，以及該團資訊、航班時間等。
4. 任意退團將造成許多行政與費用上的延伸損失，例如航空公司的團體機票的罰款、當地食宿交通預定影響、招募期已過以致其他報名者向隅，錄取者卻放棄此名額等等。任意退團者，若因退團造成之延伸費用損失，將由退團者自行負擔。
5. 青年普世代表須全程參與，包括普世訓練會、各團的會前會及交流行程，並於所屬的團契或教會中分享。
6. 青年代表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繳交參與心得報告，並於公開場合(例如：所屬中會、教會、團契或社團)至少完成一次分享，填寫分享回饋單。心得報告須要寫兩種：
 - (1) 個人心得：圖文 2000 字以上，內容包含：
 - A. 活動內容
 - B. 學習心得
 - C. 在自己的工作崗位或教會團契能做什麼。
 - (2) 團體報告
- (3) 當年所有普世青年代表的心得，會於年底裝訂成冊，分送給各位青年普世代表。
- (4) 報告未按照規定之格式者，將視同未繳交報告。
- (5) 鼓勵各位青年代表將心得投稿於台灣教會公報、新使者雜誌等教會刊物。
7. 惟全程參與，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心得報告，並完成分享者，於收到分享回饋單後予以進行補助。未如期繳交報告或者未進行分享者，將不予以補助。費用說明如下：

國外出訪團：

- 一、夥伴教會費用包含：
 1. 活動期間全程住宿、當地交通、活動相關餐食
 2. 當地同工人事費用
 3. 當地接待同工基本食宿交通費用
 4. 當地教會參訪行程費用
- 二、青委會補助費用包含：
 1. 補助各代表國際機票全額三分之一
 2. 各代表活動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費
 3. 辦訓練會之講師費、手冊製作、行政費等
 4. 官方禮物與官方小禮品
 5. 與夥伴教會發展、計劃相關單位費用
- 三、青年代表自行負擔費用包含：
 1. 國際機票全額三分之二
 2. 台灣境內交通
(出席訓練會、各團會前會、來往其出發地機場)
 3. 轉機時的機場餐費
 4. 辦理個人護照、簽證以及任何相關費用
 5. 行李超重費
 6. 計劃期間個人購買消費(含個人禮品)
 7. 出隊期間住院等個人須負擔醫療費用

國內接待團：

- 一、青委會補助費用包含：
 1. 接待期間全程住宿
 2. 接待期間當地交通
 3. 接待期間活動相關餐食
 4. 當地接待同工基本食宿交通費用
 5. 當地教會參訪行程費用
 6. 各代表活動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費
 7. 辦訓練會之講師費、手冊製作、行政費等
 8. 官方禮物與官方小禮品
 9. 與夥伴教會發展、計劃相關單位費用
- 二、青年代表自行負擔費用包含：
 1. 台灣境內交通
(出席訓練會、各團會前會、來往其接送機場等)
 2. 接待期間非參訪之娛樂費
(帶外國青年體驗 KTV、遊樂園、釣蝦等)
 3. 接待期間個人購買消費(含個人禮品)
 4. 接待期間住院等個人須負擔醫療費用

8. 根據總會財務規定，接受補助對象須繳交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登機證正本、心得報告，方能進行補助。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／統一編號：17611011
9. 全程參與者，將頒發參與證明，並列入青年普世人才資料庫。